

112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申請管理類
科 目：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考試時間：100 分鐘

全 12 頁
准考證號碼

甲、問答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獨資商號「女神健康企業社」之負責人呂金水，於112年1月16日以其個人及商號名義共有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並委任商標代理人陳全淮先生辦理，請協助檢視該紙本送件之商標註冊申請書表格文件，逐項審視找出至少10 個以上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記載事項或缺漏、錯誤之處，並說明理由及更正之。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註冊第

號

商標註冊申請書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12,000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壹、商標圖樣 (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商標名稱：女神健康企業社 MEGAMIE 誰もが女神になれる及圖

二、商標圖樣顏色：☒ 墨色 ☐ 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商標不就「Since 2022」、「JAPAN」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商標圖樣分析：

◎外文：「MEGAMIE」無字義；「SINCE 2022」

英文：自從 2022；「誰もが女神になれる」日文：任何人都可以成為女神；「JAPAN」英文：日本。

◎圖形：女人頭部剪影抽象設計圖。



貳、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111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六)

展覽會名稱：小農加工成果展聯合發表展售會

(農委會輔導國內農產加工場發表展售活動)

參、申請人 (共 2 人)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第 1 申請人)

國籍：☒ 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 (☐ 大陸、☐ 香港、☐ 澳門)

☐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 ☐ 自然人 ☐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 商號、行號、工廠

ID：

申請人名稱： (中文) 女神健康企業社
(英文)

代表人： (中文) 呂金水
(英文)

地 址： (中文) 桃園市大溪區興安二街 168 號
(英文)

☐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03)4300001

傳 真： (03)4300003

E-MAIL： testpost1121@tipo.com.tw

(第 2 申請人)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 (☐ 大陸、☐ 香港、☐ 澳門)
☐ 外國籍： _____

身分種類： ☒ 自然人 ☐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 商號、行號、工廠

ID： H120000001

申請人名稱： (中文) 呂金水
(英文)

代表人：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桃園市大溪區興安二街 170 號
(英文)

☒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03)4300002

傳 真： (03)4300003

E-MAIL： testpost1121@tipo.com.tw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Q100000001

姓 名：陳全准

地 址：高雄市大社區八德街 1599 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7)7660001

傳 真：(07)7660002

E-MAIL：testpost1122@tipo.com.tw

伍、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

◎未填寫商品／服務名稱者，無法取得申請日。

◎請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不得填寫『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

◎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服務類別、名稱，如有疑義請參考「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03、05、32、35 類商品／服務。

類別：03

商品名稱：化粧品；抗菌肥皂。

類別：05

商品名稱：營養補充品；醫療用植物萃取物。

類別：32

商品名稱：水果醋飲料；健康醋。

類別：35

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網路購物；郵購；農產品零售；健康食品零售；飲料零售；化粧品零售；營養補充品零售。

陸、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 其他：申請人之一「女神健康企業社」為獨資商號。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 優先權證明文件（☐附中文譯本）。

☒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略，不列入申請錯誤項目之一）。

☒ 委任書（☐附中文譯本）。

☐ 其他證明文件。

附 表

商標圖樣浮貼處

5 張浮貼處

浮貼 1



浮貼 2



浮貼 3



浮貼 4



浮貼 5



委 任 書

女神健康企業社，地址：桃園市大溪區興安二街 168 號，負責人呂金水，茲委任陳全准 先生，為本商號/本人在中華民國之代理人，有代理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變更、註冊延展、讓與、撤回、收受商標文件，為評定、異議、廢止、訴願、答辯或撤回之提出，訴願程序中之口頭陳述及言詞辯論，及處理所有有關商標註冊之建立及保護之權，並有選任及解任複代理人之權。

委任人(申請人 1)：女神健康企業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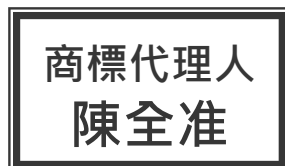


負責人：呂金水

委任人(申請人 2)：呂金水



受任人：陳全准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八德街 1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日

乙、申論題部分：(6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30 分)

申請人以下表所列商標圖樣與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提出商標註冊申請，請就商標圖樣與指定商品及服務之關係，綜合判斷其商標識別性。

申請人	商標圖樣	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
你我他股份有限公司	走著瞧 0800-123456	第 09 類：電腦軟體；軟體開發工具 第 16 類：紙製旗幟；紙製杯套；貼紙 第 21 類：馬克杯 第 35 類：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 第 42 類：電腦程式設計

試問：

- (一) 商標圖樣上主要文字「走著瞧」，標示使用於各類別之指定商品及服務上，究屬獨創性、暗示性、任意性、描述性或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識？請分述之，並加以分析說明其中可核准理由或不得註冊之事由及適用條款。(20 分)
- (二) 商標圖樣上之「0800-123456」是否具商標識別性？依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所示原則，該部分商標專責機關可能會繕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之情形為何？申請人應如何申復或陳述意見？(10 分)

二、（30 分）

申請人力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陽光)以「初冠軍點 TAIWAN COURT 1 IN 及圖」作為商標圖樣，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基本申請資訊如下：

商標圖樣：



商標名稱：初冠軍點 TAIWAN COURT 1 IN 及圖

指定商品：

第18類

組群	商品名稱
1802	錢包；背包；書包；鞋袋；手提袋
1804	皮革；人造皮革

第25 類

組群	商品名稱
2501	褲裙；褲子；短褲；外套；風衣
2503	運動鞋
2506	帽子
2510	襪子
2518	吸汗頭帶；吸汗腕帶

第28類

組群	商品名稱
2802	羽毛球；球拍；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具
2804	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

經商標專責機關審查，認為力陽股份有限公司之「初冠軍點 TAIWAN COURT 1 IN 及圖」商標，部分不具識別性，且與據駁商標 1、據駁商標 2 及據駁商標 3 註冊在先之商標近似，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據駁商標 1：



註冊號：02006661

商標名稱：初TRUELOOP

專用期間：105/03/16—115/03/15

商標權人名稱：日初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陽明)

指定商品：

第18類

組群	商品名稱
1802	皮夾；錢包；書包

據駁商標 2：



註冊號：02006662

商標名稱：林 初め

專用期間：106/03/16—115/03/15

商標權人名稱：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亮)

指定商品：

第25 類

組群	商品名稱
2501	內衣；浴袍；泳裝；襯衫；T恤

據駁商標 3：



註冊號：02006663

商標名稱：初 設計字

專用期間：107/03/16—115/03/15

商標權人名稱：芬芳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晶)

指定商品：

第28類

組群	商品名稱
2801	玩具；飛盤；陀螺
2802	運動用具；運動用頭帶；運動用腕帶

試問：

(一) 本件商標圖樣中哪部分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適用？應如何正確聲明不專用？(8 分)

(二) 請就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部分撰擬申復意見書，並說明如果

力陽股份有限公司想要獲准註冊，可採取何種應對方法？（15 分）

（三）假設擬據駁商標 3 之商標權人改為楊光(自然人)，與本新申請案力陽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屬同一人(身分證字號相同)，可否檢附並存同意書而排除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試說明理由？（7 分）